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数字转型发展转型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为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省发改委制定了《2024 年省级数字转型发展转型资金申报指南》，并进行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转型发展转型资金，围绕数字经济支撑、数字生态构建、数据价值释放、平台经济培优、数字场景推广五大专项，支持十项工程，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参见申报指南。

二、申报第二批省级数字转型促进中心和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的申报单位应认真编写建设方案，上报建设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装订一式三份，并在封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骑缝章（预留市发改委盖章处）。同时，由县区发改委出具申报文件。

三、申报转型项目的，按照编写要求编写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可研程度），并填写项目汇总表。同时，由县区发改委出具申报文件，并按要求准备印证资料和真实性承诺。

四、请各市要广泛宣传，通知相关单位和企业，以上材料请于 2 月 23 日前报我委并同步发送邮箱。如无法按时提交，请提

前与我委联系。

联系人：王琦 13753280769

邮 箱：dtfgwcxk@163.com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